

#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02执35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634440。

法定代表人：贾启承。

被执行人：高硕，男，199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小万村78号，身份证号码130929199412072230。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与被执行人高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冀0902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高硕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北环路电业局电厂南院1#楼4-502室房屋一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毕凤祥  
审 判 员 沈志学  
人民陪审员 杨 雪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权秀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